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與海南亞洲太平洋代工製造及供應啤酒 之補充協議及 2010 年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及 2009 年 6 月 12 日發出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通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威佛山與海南亞洲太平洋（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訂立協議（「協議」），代工製造及供應以力加品牌出售的啤酒。

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金威佛山與海南亞洲太平洋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海南亞洲太平洋按照該協議已購買但尚未提貨的啤酒之提貨期延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該協議的規定，海南亞洲太平洋須自其收取首批通過質量檢測的產品之日（即 2008 年 7 月 29 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採購不少於 30,000 噸啤酒。海南亞洲太平洋根據協議已繳付 30,000 噸啤酒之合同貨款，於該等已購買的啤酒當中，於 2009 年 12 月 20 日，海南亞洲太平洋已提貨 25,694 噸，尚餘 4,306 噸啤酒需要安排提取及/或交付事宜。現同意根據補充協議，按照協議已購買但尚未提貨的啤酒，將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安排提貨。因此，本公司建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 5,714,000 港元）（「2010 年度上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該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8,258,000 元（相當於 20,866,000 港元），沒有超過經修訂 2009 年度上限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 29,714,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2) 條，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條及第 14A.35(4)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由於按照 2010 年度上限計算所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分別少於 2.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及 2009 年 6 月 12 日發出之公告（「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通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威佛山與海南亞洲太平洋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工製造及供應以力加品牌出售的啤酒。本公告使用的用語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另有說明者除外）。

## 關連關係之概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知名的金威品牌啤酒。海南亞洲太平洋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銷售知名的力加品牌啤酒。海南亞洲太平洋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海南亞洲太平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通過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威佛山與海南亞洲太平洋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代工製造及供應以力加品牌出售的啤酒。

於 2009 年 12 月 23 日，金威佛山與海南亞洲太平洋訂立補充協議，將海南亞洲太平洋按照協議已購買但尚未提貨的啤酒之提貨期延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由於上述交易涉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補充協議

該補充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訂約方: 1. 金威佛山（賣方）  
2. 海南亞洲太平洋（買方）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的規定，海南亞洲太平洋須自其收取首批通過質量檢測的產品之日（即 2008 年 7 月 29 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採購不少於 30,000 噸啤酒。根據該協議，海南亞洲太平洋已於 2009 年 7 月 29 日前全數繳付 30,000 噸啤酒的合同貨款。於該等海南亞洲太平洋按照該協議已繳付全部貨款的 30,000 噸啤酒當中，於 2009 年 12 月 20 日海南亞洲太平洋已提貨 25,694 噸，尚餘 4,306 噸啤酒需要安排提取及/或交付事宜。現同意根據補充協議，按照協議已購買但尚未提貨的啤酒，將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安排提貨。

除上述提到的變更，該協議沒有其它重大變更的條款和條件。

## 2010 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補充協議的規定，海南亞洲太平洋須就已購買但尚未提貨的啤酒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安排提貨。因此，本公司建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當於 5,714,000 港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該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8,258,000 元（相當於 20,866,000 港元），沒有超過經修訂 2009 年度上限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 29,714,000 港元）。

釐定 2010 年度上限經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根據該補充協議，於 2010 年將會付運 4,306 噸啤酒到海南亞洲太平洋；
- (b) 貨品協定價格；
- (c) 每噸相當於 128.664 箱；
- (d) 中國地方政府現行徵收的增值稅為 17%。

來自該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收入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簽訂補充協議的原因

儘管海南亞洲太平洋按照協議已購買但尚未提貨約 4,306 噸啤酒的提貨期延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對本集團的運作並不會有重大影響。經考慮到海南亞洲太平洋已繳付尚未提貨的啤酒之全部合同貨款，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及簽訂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款項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補充協議及設定與其相關的 2010 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2) 條，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條及第 14A.35(4)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由於按照 2010 年度上限計算所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分別少於 2.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該協議及／或補充協議的條款出現其他任何重大變動或重續，或倘若超出 2010 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及 (4) 條的規定。

僅供本公告使用及為方便說明，本公告內所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概約匯率為 0.875 人民幣兌 1 港元，惟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可按上述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9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 先生（附註 1）、許寶忠先生（附註 2）及 Sijbe HIEMSTRA 先生（附註 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 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黎月梅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